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组建重庆移动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渝府〔2016〕52号

市金融办：

你办《关于恳请批复组建重庆移动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渝金文〔2016〕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组建重庆移动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庆移动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新设方式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重庆城市通卡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250万元，重庆动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50万元，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

三、重庆移动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主要负责移动金融在重庆各领域拓展应用工作，主营业务涵盖互联网及移动金融结算、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和电子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及安全技术研究推广，并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服务外包等。

四、你办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认真指导做好重庆移动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筹建工作，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8日